**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MY2022-10-26-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0二二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Y2022-10-26-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850000  最高限价（元）：185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2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45532  质疑联系人：斯展明  质疑联系方式：13336828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雅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9520733  质疑联系人：张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18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7 | **样品提供：**无。 | |
| 8 | **演示(讲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16 |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500万之间的部分1.1%。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更正补充公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页面中下载。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

（2）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果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如果有）

2.2.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如果有）

2.2.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购买货物或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

**一、项目情况**

**（一）建设背景**

为健全完善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的监管执法协同体系，基本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最终实现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的目标，使整体执法效能全面提升。

区综合执法局目前没有信息指挥中心用于整体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根据“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对提升整体智能化和信息化及城市管理智能化提升要求，新建信息指挥中心以满足局本级及各中队、单位指挥信息畅通，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管理效率,初步建立监管执法协同体系。

**（三）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要建设内容为行政执法态势驾驶舱、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指挥大屏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数字会议系统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软件系统** | |  |  |  |
| **驾驶舱软件** | |  |  |  |
| 1 | 行政执法态势驾驶舱 | 1 | 套 | 可视化框架建设：基于主体数据整理和业务数据分类，进行可视化框架定制建设 |
| 2 | 1 | 套 | 业务主题建设：通过数据汇聚、指数分析、数据下钻等方式，将全域运行态势数据、管理资源直观地展现在大屏上，城市管理者能够通过窗口上一目了然，直观地感知全区行政执法运行状况，为决策提供支撑 |
| 3 | 1 | 套 | 数据开发：根据的业务需求，建立标准库，并在标准库的数据资源基础上，进一步融合、整理形成不同的主题数据库，为数据的综合应用和深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
| 4 | 1 | 套 | 系统对接：外部系统和业务数据源的对接工作。基于标准webservice对核心业务系统和核心数据源进行对接 |
| 5 | 1 | 套 | 后台管理：对态势窗口的访问管理进行后台权限控制 |
| 6 | 电子政务云资源 | 1 | 项 | 甲供 |
|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 |  |  |  |
| 1 | 5G执法记录仪 | 5 | 台 | 显示屏 ≥2.4 英寸 TFT LCD， 240\*320， 电容触摸屏, CPU8核64位处理器 内存 ≥4GB 视频输入 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录像 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1080P/30FPS， 1280× 720/30FPS、 720x576/30FPS 可选； ▲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设备需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卫星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需内置北斗和GPS模块；（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执法记录可实现人脸比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人脸库不低于十万张（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双码流 录像 1080P30，同时网传 1080P30 视频编码格式 H.264/H.265 照片格式 JPG，主相机≥3000 万像素 快门 电子快门 红外夜视 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 白平衡 自动 闪光灯 支持 存储介质容量 EMMC， 标配存储芯片容量 64GB（可选 128GB、 256GB） 卫星定位 内置 GPS 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5G 实时传输 全网通，支持国内所有运营商 5G/4G 频段 WIFI 功能 802.11 b/g/n |
| 2 | 5G单兵 | 5 | 台 | 6.4英寸高清全面屏 ARM八核2.0Hz处理器，8GB RAM，256GB ROM 前置≥1600万像素相机，后置主摄像机≥4800万像素 ▲内存 ≥8GB；存储≥256GB，支持扩展存储卡（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应具备功能扩展接口，可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设备（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支持 5G 网络制式（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手动/自动对焦 图片分辨率：最高4800万 录像格式：MP4 图片格式：JPEG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音频压缩标准：G.711alaw,G.711ulaw,G.722.1,PCM 音频压缩码率：8K,16K 音频采样率：≥16 kHz 屏幕尺寸：≥6.4英寸；分辨率：1080\*2300 屏幕类型：多点电容触摸屏 支持5G网络，兼容4G/3G/2G Wi-Fi频段：2.4GHz，5.8GHz双频段 Wi-Fi工作模式：AP;STATION 蓝牙：支持蓝牙 V5.1 定位：GPS;北斗;混合定位 NFC：支持 基本配置 操作系统：Android11.0 CPU：八核2.0 Ghz 内存：≥8GB 内置存储介质：Emmc 内置存储容量：≥256GB |
| 3 | 5G物联网卡 | 15 | 张 | 每年480G，VPN定向流量，其中五张用于原有车载取证系统 |
| 4 | 车载取证系统 | 5 | 套 | 执法车辆车载取证设备，单独更新 |
| 5 | VPN专线链路 | 1 | 条 | 运营商机房至行政执法局机房3年 |
| 6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 1 | 台 | 材质：主体黑色； 尺寸：长\*宽\*厚＝635\*604.6\*73； 接入数量：支持8台执法终端同时接入； 显示屏：≥13.3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内存：≥2G内存； 系统：嵌入式、安卓双系统设计； 安装方式：默认标配壁挂式支架，可选配桌面式或移动式支架； 存储硬盘：自带 ≥2T 硬盘,可扩展至 6 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 8T，支持 RAID 功能； ▲可通过人脸识别验证登录，验证通过后可对锁定的执法记录仪自动解锁（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1300mA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应低于10000h ▲采用安卓和嵌入式双系统设计，安卓操作系统，操作方便快捷，嵌入式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更安全，设备更稳定（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功率：≥120W USB接口：1个USB 3.0 ，1个USB2.0 数据线：4P USB数据线8根（Mini B型USB） 网络线：RJ45后置，千兆用于本地网络通讯和调试。 电源线：1.8M 标准电源线 工作电源：智能温控电源、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宽电压） |
| 7 | 桌面式融合通信智能调度终端 | 2 | 台 | 面板采用一体式钢化玻璃设计，后方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支持PoE供电 采用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保证话音质量清晰明亮，支持免提或听筒通话两种方式 内置200W高清旋转摄像头，支持隐私保护 支持VGA、HDMI接口输出以及外接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与平台对接，支持获取通讯录，支持查收消息及通话记录 |
| 8 | 视频数据存储服务器 | 1 | 台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控制器：单控制器； 含24块6T硬盘 高速缓存：标配8GB，可扩展至64GB； ▲样机默认支持4个千兆RJ45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1个百兆RJ45自适应管理网口。选配支持1个Mini SAS HD接口。样机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样机选配支持带显示器的前面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具有备用电池模块，可安装2块电池，样机掉电时可保护缓存中数据，恢复供电后数据不丢失，可查看断电前10s、断电后17s的视频录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视频直存（私有协议）：320路（800Mbps）接入，320路（800Mbps） 存储，320路（800Mbps） 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硬盘接口：≥24个，SATA，单盘容量支持1~18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支持企业盘 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16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RAID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方摄像机接入:安讯士、onvif、onvifs、GB28181、松下、三星、Arecont、佳能、索尼、Pelco、海康威视、RTSP等。 IPSAN性能:280路（560Mbps）视频流写入（平台写入IO块大小64KB）400路（800Mbps）视频流写入（平台写入IO块大小512KB） 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IPv4；RTSP；UDP；SMTP；NTP；DHCP；DNS；DDNS；P2P；GAT1400；iSCSI ; FTP ; SMB ; NFS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GB/T28181、CGI、SDK 浏览器:Chrome、PCAPP、IE9以上、firefox 网络模式:支持多址模式，负载均衡、容错、链路聚合多种网口绑定模式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16路回放 录像方式:支持自动录像、手动录像、视频检测IO、报警、智能事件、热成像、全部录像查询 存储方式:支持本机硬盘，支持网络硬盘 备份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 iSCSI:支持客户端，支持服务端 网络硬盘:支持客户端 RAID:RAID0/1/5/6/10/50/60；SRAID；需要使用企业级硬盘 录像管理功能:支持录像控制（连续、事件、定时、定时&事件） 存储池:支持 异常报警:支持设备断线、存储错误、存储满、录像丢帧、SSD异常、IP冲突、MAC冲突、登陆锁定、风扇转速异常、无硬盘、网络安全异常、电源异常、硬盘健康异常、RAID异常、存储池异常、温度报警、共享服务 |
| 9 | 平台服务器 | 2 | 台 |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1颗 x86架构HYGON处理器，核数≥24核，频率≥2.2GHz 内存：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4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 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 支持1个M.2插槽 支持1个TF插槽 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0 | 移动执法融合通信综合管理软件 | 1 | 套 | 通过一图展示，结合视频、语音等通讯方式，实现应急可视化指挥调度，迅速处理突发问题，提升执法应急指挥和扁平指挥能力。 |
| 11 | 10 | 个 | 平台账户授权数量，支持Web客户端和融合通信APP授权个数控制 ▲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2 | 1 | 套 | 1、支持综合音频接入网关、数字子板、模拟子板、无线子板、集群子板、音频子板等设备的接入管理，实现公网电话、集群系统、音频系统的接入； 2、支持单呼功能，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集群终端等各类型终端通过鼠标点击直接发起呼叫； 3、支持组呼功能，对各种类型通信终端编制一个固定组，可对一个群组发起组呼，允许组呼过程中手动停止； 4、支持强插功能，调度员加入被强插的联系人的双方通话中，从而形成一个三方通话，若其中一方拆线，则剩余两方继续保持通话； 5、支持强拆功能，断开两个联系人之间的通话，然后再与被强拆的联系人建立通话，支持对非空闲状态的用户进行拆线； 6、支持点击组呼通知，选择快捷组任意位人员后，播放预先录制的一段语音； 7、支持转接功能，通话过程当前用户点击转接按钮，选择转接人员将当前通话转接给其他人，用户释放掉当前通话； 8、支持保持功能，通话过程当前用户点击保持按钮，保持当前通话，当前用户做其他操作不受影响，保持时播放一个固定音乐； 9、支持点击一键同振功能，人员所有联系方式同时呼出，接听后结束呼出； 10、支持监听功能，具有监听权限的终端，可直接进入到选中成员的通话中，在不影响双方通话的情况下进行监听； 11、支持挂断功能，可对通话进行挂断； 12、支持手动拨号，直接拨打联系人短号/手机号进行通话； 13、支持音频模板配置，导入组呼通知录音文件，导入后可点击播放试听； 14、支持实时通话队列展示； 15、支持通话记录查询展示，可通过呼叫/呼入、通话状态进行筛选，并对通话录音进行播放下载操作。 |
| 13 | 1 | 套 | 一、联系人管理 1.支持按组织展示平台中所有的用户，支持添加到常用联系人；支持查看联系人信息； 2.支持按组织展示平台中所有的设备，支持添加到常用设备列表； 3.支持创建一个群组，并添加群组成员，支持退群；群组支持踢出成员； 4.支持编辑群组名称；支持收藏与取消收藏群组； 5.支持群组名称，成员加入，退群消息通知； 6.支持模糊检索常用联系人，设备，联系人列表，群组； 二、语音通话 1.支持终端间一对一或多对多实时音频通话（终端包括Web端、安卓APP、单兵、执法记录仪）； 2.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邀请群组内其他成员加入语音通话； 3.支持主动加入/退出群组内的语音通话； 4.支持语音通话中成员加入，离开消息通知； 三、视频通话 1.支持终端间一对一或多对多实时视频通话（终端包括Web端、安卓APP、单兵、执法记录仪）； 2.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邀请群组内其他成员加入视频通； 3.支持主动加入/退出群组内的视频通话； 4.支持视频通话中成员加入，离开消息通知； 四、即时消息 1.支持终端间一对一或多对多文字聊天（终端包括Web端，安卓APP）； 2.支持终端间一对一或多对多进行图片文件，文件收发（终端包括Web端 、安卓APP）； 3.支持web端向其他终端发送语音消息（其他终端包括APP安卓端，Web终端）； 4.支持web端发送视频文件并发送给其他终端（其他终端包括：APP安卓端，Web终端）； 五、拨号盘 可以使用拨号盘输入号码发起音视频通话。 ▲要求支持 webRTC 即时消息、音视频通话、视频会议，即时消息类型支持文字、图片、文件、语音消息、视频消息。（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硬件设备** | |  |  |  |
| **指挥中心LED大屏** | |  |  |  |
| 1 | 操作终端 | 10 | 台 | CPU：兆芯ZX-E U6780A，8核,主频 ≥2.7GHz BIOS：百敖V1.0 内存：≥8G DDR4  硬盘：≥256GB SSD  显卡：≥2GB 独立显卡 操作系统：统信UOS 3年 显示屏：≥22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机箱：≥11L小机箱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原厂质保三年授权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2 | 五工位弧形操作台 | 2 | 个 | 总长：≥4086mm(含侧板） 总宽：≥950mm (含侧板） 总高：≥950mm (含侧板） 配套≥5把座椅 |
| 3 | 86寸会议平板 | 1 | 台 | 4K显示，纤毫毕现：4K分辨率，画面细节纤毫可见；防眩光抗指纹，不惧强光；配套支架投屏器笔 ▲负一屏：首页右滑显示负一屏，支持会议预约会议信息、天气、设备状态、系统帮助与首页常用应用软件同时显示；（提供带有 CNAS、CMA、CAL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底边栏：全屏应用框架，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展示，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可手动向下滑动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提供带有 CNAS、CMA、CAL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显示参数：屏幕尺寸：≥86英寸 刷新率：≥60 Hz 像素间距：0.164(H) × 0.493(V) 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显示尺寸：86 inch LED背光源 背光源类型：DLED 响应时间：≤6 ms 色域：90% NTSC（CIE1931）（Typ.） 色深度：10 bit 对比度：1200：1（Typ.） 亮度：350 cd/m² 可视角：178°(H)/178°(V) 系统参数：≥CPU：4核 A73\*2+A53\*2，主频1.5 GHz 内置存储：≥32 GB，内存：3 GB，操作系统：Android 8.0 网卡：内置百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 触控参数：触控响应速度：＜ 10 ms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 玻璃：AG顺滑玻璃 触控点：20点 触摸工艺：零贴合 |
| 4 | LED显示单元 | 8.61 | ㎡ | 产品像素点间距≤1.538mm，LED灯管的每个像素点由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封装。  屏体尺寸：≥3840mm\*2240mm ，  模组尺寸≥320mm\*160mm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3 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 投标产品符合CQC31-452629-2016《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技术要求，可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LED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登记证书。 |
| 5 | LED显示单元 | 8.61 | ㎡ | 产品像素点间距≤1.538mm，LED灯管的每个像素点由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封装。  屏体尺寸：≥3840mm\*2240mm ，  模组尺寸≥320mm\*160mm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3 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 投标产品符合CQC31-452629-2016《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技术要求，可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LED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登记证书。 |
| 6 | 开关电源 | 85 | 台 | 输入电压/输入频率 200～240VAC /47~63HZ；电压调节范围 ±10，浪涌电流60A/230VAC 冷启动，负载40A/200VAC，频率范围47~63Hz；线性调整率 ±0.5%，负载调整率 ±2% ，电压精度±1.0% ，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20～90%RH不凝固，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电源重新供电后恢复正常输出 |
| 7 | 接收卡 | 61 | 张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有效消除色差，显著提升 LED 画面显示的一致性，给用户带来更加细腻的画面。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充分考虑用户部署、系统运行和维护时的场景，使部署更容易，运行更稳定、维护更高效。 |
| 8 | 控制卡 | 8 | 台 | 带载230万；输入：1 路 DVI，1 路 HDMI，1 路 DP，1 路 VGA 输出：4 路网口输出，1 路 DVI 输出 ；2048×1152@60Hz 或 1920×1200@60Hz ，刷新频率3840hz19寸1U标准机箱 |
| 9 | 矩阵拼接控制器 | 1 | 台 | 标准19”的4U机架设计，电信运营级机箱系统 插卡式模块设计，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配置；业务卡支持热插拔，可方便进行维护 冗余风扇散热系统设计，吹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智能调控温度，配合机箱结构，形成固定风道，确保机箱内温度平衡 双通道冗余电源设计（标配单电源），支持直流/交流电源，适应于机房等应用环境 支持模拟，数字视频信号的输入和矩阵输出 支持标清，高清视频信号的矩阵切换和输出 支持模拟/SDI/HDCVI信号无压缩直接输出上墙 支持网络键盘，客户端等控制切换 ▲支持ISCSI、IPSAN等存储方式；（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标清/高清/模拟/数字等多种视频混合显示。（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采用H.264或MPEG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8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8路HDMI输出 支持VGA、DVI、HDMI、CVBS、HD-SDI、3G-SDI输出显示 支持300W/500W/800W/1200W解码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支持≥60个显示屏的任意拼接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36个窗口 支持≥30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支持高清底图显示 支持高清全景拼接 支持80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存储及转发 支持网络级联 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 支持远程控制模拟，数字视频切换上墙 |
| 10 | 控制软件 | 1 | 套 | 系统具备 C/S 和 B/S 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平板和浏览器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大屏门户、 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 信号控制、 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 支持拼控器、播控主机、 KVM 坐席、 PC主机、中控主机设备增删改查的统一管理；支持查看播控主机、 KVM 坐席、 PC 主机、中控主机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重启、更新播控主机的程序；支持场景关联播控主机的开关量模式 支持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可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并且可将场景关联中控模式，使场景与灯光、空调、投影等设备开关量模式联动，支持按照当前选定的显示屏建立相同分辨率的场景，以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等参数进行设置，以鼠标拖动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等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支持将网页、程序包、图片、视频、 PPT、Word 文档、 Excel、 PDF、文本等内容窗口拖动到大屏中，每种类型窗口可添加多个文件，可设置内容文件播放时长，内容播放顺序等属性；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板、AR 客户端、VR 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 大屏上支持显示配置好的门户，作为统一的门户入口，可控制单块或多块屏幕一起切换；支持自定义设置门户标题、背景图片、菜单名称、菜单图片、菜单链接内容，包含页面、场景、二级门户等（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可控制大屏的智能控制功能，包括广告、会议、监控、护眼模式的开启屏保，以及对具有除湿功能的大屏进行除湿（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可视化展示播控主机、屏幕、拼控器、中控主机、 PC 主机、 KVM 坐席等设备的在离线统计信息以及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设备告警等信息 支持语音控制大屏操作，如清空屏幕、切换预案、开关屏幕、控制灯光、音箱、投影、窗帘等中控设备的开关、参数调节、点位上墙，云台左移、右移、拉近、拉远，屏幕互换等 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等类型投屏，不需要外接物理线缆；通过电脑/平板远程控制播控主机，并可实时显示画面，支持设置抓屏区域的分辨率，可设置为7680×2160、 3840×2160、 2736×1824、 1920×1080、 1280×720； 支持通过平板设置大屏门户菜单，可切换屏幕进行内容显示；支持通过门户菜单实现对大屏内容显示的导航操作；支持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启动、停止播放；支持在平板上进行 PPT 上一页、下一页等操作；支持同步 WEB 端平台添加的所有内容，可实时切换大屏中显示的网页、视频、图片等；支持查看场景详情；支持拖动信号源至场景，可设置该信号窗口的大小、位置、置顶、放大/还原、层级等；支持查看场景下的信号源列表；支持查看预案、启动预案、停止预案；支持通过鹰眼视图框选大屏局部进行查看和控制；支持查看服务器 cpu、 gpu、内存参数；可实时查看大屏正在播放内容；可在播放信号源内容之前进行预查看，不影响大屏内容当前显示的内容；支持在平板上移动、删除虚拟 LED；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板、AR 客户端、VR 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 支持通过触摸板（ Surface 显控端、会议平板）控制多个屏幕场景的展示。 |
| 11 | 工程安装 | 1 | 套 | 工程安装及上门维保服务 |
| 12 | 结构 | 17.22 | ㎡ | 钢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
| 13 | 电源线 | 1 | 批 | 放置电源线和网线：显示屏配电箱至显示屏位置放6组3\*2.5电线，从机柜位置至显示屏位置放18根以上6类网线，（显示屏位置预留线的长度应可以自由拉到显示屏任意边缘） |
| 14 | 安装调试 | 17.22 | ㎡ | 工程安装及上门维保服务 含运费 脚手架 |
| 15 | 辅材 | 17.22 | ㎡ | 含磁柱、屏体内部电源线、信号线及排线等 配件 |
| 16 | 门禁读卡器 | 4 | 台 | 识别方式：指纹、密码、人脸 指纹比对时间：1:1≤1.5秒 1:1000≤1秒 指纹辨识FRR（错误拒绝率）小于等于0.01%，指纹辨识FAR（错误接受率）小于等于0.001% 卡片感应距离为0~5cm（塑料外壳到卡片距离） 可透过软件自行设定读取卡片序号或区块数据 选择读取区块数据可自定义区块位置、密钥以及卡号长度 可存储的指纹容量大，一共可以存储≥5000枚指纹信息 可设定用户比对模式为指纹模式、刷卡模式、指纹+刷卡模式 指纹辨识支持1:1（指纹+刷卡模式）与1:N的比对模式（指纹模式） 采用RS-485通讯传输方式，传输速率≥19200bps-N-8-1，通讯协议具有CRC确认机制 |
| 17 | 门禁专用电源 | 4 | 台 | 输入≥220VAC,输出≤12VDC |
| 18 | 门禁控制器 | 4 | 台 | 32位高速处理器，性能强劲、速度快 支持RS485、TCP/IP有线网络双通信接口，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更安全，无泄密之忧 支持长度≥20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可存储≥10万笔合法卡，30万笔刷卡记录 支持多门互锁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限制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支持防区报警输入，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同时支持RS485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RS485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 韦根格式支持W26、W34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 支持普通卡/延时开门卡/限制名单/巡更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卡片类型 |
| 19 | 磁力锁 | 4 | 台 | 1.锁体主体颜色为深灰色； 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 ± 15%； 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5.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6.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 7.锁体尺寸：长238\*宽47\*厚28(mm)； 8.吸板尺寸：长182\*宽38\*高13(mm)； 9.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10.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20 | 开门按钮 | 4 | 个 | 开门按钮 |
| 21 | 门禁专用管线等线缆、辅材 | 1 | 项 | 门禁专用管线等线缆、辅材 |
| **网络及安全设备** | |  |  |  |
| 1 | 二级等保测评 | 1 | 项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 2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业务槽位≥3 交换容量≥76.8Tbps 转发能力≥8640Mpps 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倒换时间为0ms，要求提供测试报告； ▲支持 EPON OLT及10G EPON OLT接口，支持10G EPON 功能，支持10G 对称和非对称 ONU；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聚合组数≥1023组，每组成员≥32个 支持DRNI跨设备链路聚合 虚拟化故障双向收敛≤45ms,要求提供具备CNAS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支持N:1虚拟化，最大支持4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设备，并支持N:1虚拟化的情况下，实现1:N虚拟化，虚拟化数量≥8台，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40G 跟 100G 端口切换，切换后流量正常转发，无丢包，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OpenFlow、TRILL、EVB、EVI、FCOE功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MAC表≥1000k，IPV4 FIB表≥3M,IPV6 FIB表≥1M，ARP表≥256K,,以上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为了便于以后的业务扩展，核心设备支持独立式的应用控制业务板卡、负载均衡业务板卡、入侵防御业务板卡、无线控制器业务板卡等（非复合板）；提供官网配置截图，并提供详细板卡截图和链接 支持vxlan特性，能够实现VXLAN二三层互联 ▲支持部署多业务融合板卡，实现对摄像头等物联终端统一识别、认证、和管理，支持部署windows server，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及授权书，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支持原生无线 AC 功能：无需独立的AC板卡或带AC功能的接口板，即支持无线AP管理功能 支持ISSU技术，升级过程中保障业务不中断 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 冗余电源，冗余主控，千兆光口≥24;万兆光口≥4 |
| 3 | 电源模块 | 1 | 个 | 250W 交流电源模块（电源面板侧出风） |
| 4 | 虚拟化线缆 | 1 | 个 | 虚拟化线缆及接口两根 |
| 5 | 风扇 | 1 | 个 | 资产管理风扇模块(电源侧进风,端口侧出风) |
| 6 | 防火墙 | 1 | 台 | 1、硬件架构:非X86多核架构，1U高度 2、▲接口要求:固定接口≥16GE电口+4Combo口+6千兆光口+2万兆光口；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3、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8Gbps，最大并发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万； 4、升级服务:提供≥3年IPS、AV特征库升级服务 5、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 "6、NAT功能: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 NAT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7、VPN:实现高性能IPSec、L2TP、GRE VPN、SSL VPN等功能。支持IPsec VPN隧道自动建立，无需流量触发；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根据应用和隧道质量调度流量。（提供功能截图） 8、安全策略: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9、应用识别:支持至少5000条以上的应用识别，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 10、URL过滤: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URL地址库，根据URL类别实现URL过滤；支持联动云端URL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功能截图） 11、入侵防御: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实现缓冲区溢出、SQL注入、IDS/IPS逃逸等攻击的防御，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IPS发现攻击后抓取报文，并支持通过WEB下载对应抓包文件，供客户进行分析；支持超过7000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2、防病毒: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报文流处理模式，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3、数据安全: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提供功能截图） 14、IPv6:实现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 支持IPV6下的访问控制、IPSec VPN、DDoS防护等安全功能。 15、负载均衡:多出口智能选路，支持基于链路权重、带宽、配置优先级、链路质量、用户业务、运营商、域名、时间、DSCP、PPPoE、DNS、地址加权HASH等智能选路方式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提供功能截图） 16、DDoS防护:能够防范DOS/DDOS攻击：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HTTP Flood（cc）攻击、ARP欺骗、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ICMP报文、地址扫描的防范、端口扫描的防范、DNS Flood、ACK Flood、FIN Flood、分片Flood、Tiny-Fragment。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17、诊断中心:支持丢包统计功能，用与分析和记录设备的转发流程和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丢弃报文的详细原因，通过查看各个模块丢弃报文的详细原因，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 18、▲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须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产品资质: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EAL4增强级（或EAL4+）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无纸化数字会议设备** | |  |  |  |
| 1 | 会议终端 | 10 | 台 | 内存容量：≥8GB，触摸屏类型：IPS电容式触摸屏，像素：≥800万像素，屏幕尺寸：10.8英寸，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万像素，PC平板二合一，15W无线快充。需要与区协同办公系统结合使用。 |
| 2 | 无线胖AP终端 | 1 | 台 | 无线传输速率：≥1200Mbps,无线网络支持频率：2.4G&5G,网络标准：802.11b 802.11g 802.11n |
| 3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2 | 台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4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2个 2.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42Mpps(若官网有两个值，以小值为准) 3.支持Openflow 1.3标准，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6.支持纵向虚拟化，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提供Rohs节能证书。 8.为保证投标产品稳定、可靠，需要提供入网证书作为证明，且入网证书能在信产部网站查询.为保障产品代码质量，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国内研发机构需通过CMMI4级及以上认证，其证书必须能在官方网站查询. 9.支持内置防雷技术，提供≥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作为证明 10.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与三年质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1.为了简化运维要求支持智能管理中心特性，能够做到设备角色选定、FTP服务器配置、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作为证明。 12.支持最大9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要求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 13.所投产品须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音箱【8寸全频】 | 2 | 只 | 1.额定功率≥200W,最大功率≥400W 2.额定阻抗 8Ω 3.灵敏度 93dB 4.频率响应 70Hz--20KHz |
| 5 | 功放【2\*450W】 | 1 | 台 | 1.功率：2\*450w/8Ω，2\*680w/4Ω； 2.频响：20~20kHz(-0.5dB)； 3.总谐波失真：<0.05； 4.信噪比：>104dB； 5.阻尼系数：>600； 6.分离度：>60dB； 7.转换速率：>13v/ μs； 8.输入灵敏度：32dB/1v/1.4v； 9.输入阻抗：20k/10k； |
| 6 | 壁挂音箱支架 | 2 | 只 | 配套支架 |
| 7 | 无线话筒【一拖二主机+手持话筒】 | 4 | 台 | 1.真分集接收器实现最佳接收有效距离150米； 2.采用红外对频与手动调频方式实现传送器无线同步 ； 3.超强叠机.无线接收距离远近可调； 4.频率可锁定控制功能按钮 ； 5.独特智能ID识别技术，实现多套同时分布使用； 6.发射器采用50MHz频宽，方便各频率段互换，尤其是在KTV； 7.易读照明式液晶显示； 8.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
| 8 | 天线分配器 | 1 | 台 | 1.提供≥4台UHF系列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 2.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内的各种单杆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定向天线组。 3.四组电源输出：12V/600~1000mA。 4.频率范围：480-1000MHz 5.发射与接收双向工作;  6.频率范围:480MHZ-1000MHZ;  7.水平面波瓣宽度-°：145 8.垂直面波瓣宽度-°：75 |
| 9 | 调音台【12路输入2编组输出】 | 1 | 台 | 1.12路通道输入高品质的话筒前置放大器和精确的均衡电路； 2.+48V幻象供电开关选择； 3.2编组输出，1组AUX辅助输出，1组FX发送，1路立体声返回； 4.10段LED电平显示器，内置数码效果器效果器； 5.录音输出接口，PSU内置电源； 6.内置SD卡接口.USB接口MP3播放器。 7.频率范围：20Hz-20KHz |
| 10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1.内置音频系统噪声实时动态检测仪，配置抗干扰电路和噪声门，自行处理干扰噪声。 2.内置极速智能混音器，支持多路话筒接入通道开放和管理音量，无缝极速转换，确保声音连续不断。 3.内置极速数字反馈抑制器和产生量参量均衡器。 4.内置抗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的电磁波噪声干扰的电路。 5.具有AFC自动反馈自锁按键，按下反馈生效自动搜索，弹起直通 6.具有平衡/非平衡输入和输出，包含卡侬XLR和6.35插座； 7.支持高低音拔码，高音反馈具有音量调节 |
| 11 | 数字音频处理器【8R+8C】 | 1 | 台 | 1.内置USB声卡， 2.处理器芯片采用处理器：ADI SHARC 21489架构，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 3.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8，支持输入输出通道LINK和分组功能； 4.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48KHz/24bit； 5.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AGC); 6.每个通道应有8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7.输入通道具备：8段PEQ ，且提供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8.具有9\*9 音频矩阵； 9.A/D动态范围：113dB，D/A动态范围：115dB； 10.频率响应范围：20～20kHz (±0.2dB)，总谐波失真(THD+N)：≧0.003% @1kHz，+4dBu； 11.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 |
| 12 | 音视频处理软件 | 1 | 套 | 1.具有电子压限器、高低通、参数均衡、延时、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模块； 2.通道参数设置可快速拷贝； 3.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 4.可设置快捷场景调用模式和场景存储； 5.内置DSP效果器； 6.支持有线网口调节； |
| 13 | 电源时序器【8路可控型】 | 2 | 台 | 1.≥19寸标准机柜1U设计 2.提供延时操作功能； 3.10路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显示； 4.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开关各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5.可通过软件方式，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 6. 有RS232和RS485控制接口，短路信号控制接口， 7. 多个同类设备可进行级联，实现一键同时开关多个设备， 8.提供端口互锁功能，可用于控制投影机电动幕，升降架，以及电动窗帘。 |
| 14 | 辅材 | 1 | 项 | 配套辅材，跳线，网线，HDMI线，同轴线，电源线、机柜等 |

**注：所有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要求说明**

1.质保期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所投产品进入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至少3年的原厂质保。

**四、维护回应时间**

投标人需设立7X24小时维护热线，安排全天候热线接待人员，接到维护电话后排查故障原因，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上门服务，当天故障当天解决。

**五、工期和服务期限**

1.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调试（用户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延迟的除外），如延迟一天则需付给招标单位该标项中标总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若超出规定时间10天还未完成，采购方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该设备功能参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中标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整改，若超出规定时间每一天扣中标价0.2%的金额给采购方，若超过10天还未进行整改，采购方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同时为了维护采购方的相关权益，采购方将无偿使用中标单位的物品3个月，确保投标单位能够有时间进行再一次采购,有关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价中，采购方不再另外付费。维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投标人需承诺在建设和维保过程中相关纠纷处理条款，投标人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七、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15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打入合同金额的1% 或以银行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清单**

1.2.1 采购货物内容：；

1.2.2规格型号及数量；

1.2.3质保年限；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7不可抗力**

2.7.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7.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8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9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0合同中止、终止**

2.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0.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检验和验收**

2.11.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1.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1.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2通知和送达**

2.12.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2.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4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6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按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
| 1.5.1 | 按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
| 1.5.2 | 按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
| 1.5.3 | 按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
| 1.6.7 | 按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如需相关报告、功能承诺函或证书的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 |
| 2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3 | 项目实施、维护人员能力 | 1.投标人项目团队工程师具有所投品牌交换机设备网络类认证工程师，每有五名认证工程师或每有两名认证高级工程师得1分(人数不足的不得分），每有一名认证IPV6高级工程师得1分，每有一名认证专家级工程师得1分,同一工程师证书不得重复得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项目团队工程师具有所投品牌防火墙设备安全类认证工程师；一名认证高级工程师得2分，或有两名认证高级以下工程师得2分，每少一名认证工程师扣1分，同一工程师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ITSS项目经理证书和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认证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4、为保障应急响应服务效果，投标人技术团队成员有华为或H3C认证网络专家证书（HCIE或H3CIE,证书认证方向应为路由交换方向）的，得1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7 |
| 4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有深刻理解基础上提出的完整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切实可行的建设意见进行打分，优于或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4.1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1分，一般的得2-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5 |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1.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科学的服务组织、严格的服务流程、丰富的服务方式，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2.1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1.1分，一般的得1.0-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能否提供免费安全检测、网络安全巡检、评估等服务进行打分，优得3.0-2.1分，良得2.0-1.1分，一般得1.0-0.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质保期内派驻具有网络、安全认证的工程师至少1名，满足得2分。 | 8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要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3.1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2.1分，一般的得2.0-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在投标人施工组织方案规划中符合逻辑又具备合理性前提下，在项目要求工期内，投标人承诺工期提前10天得1分，提前20天得2分，最高得2分。 | 6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人数确定，培训导师（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有相关经验或证书等方面进行打分，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4.1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2.1分，一般的得2.0-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 8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过同类项目案例，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本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及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可自行添加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